

嘉南藥理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40615 嘉人字第 0940001566 號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教學、研究及學術交流，延攬傑出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客座教授：

- (一)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
- (三)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 (攻修博士班課程之博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科有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 (四) 國外大學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六年以上確有特殊成就，並有重要之著作。
- (五)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成績優良，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

二、客座副教授：

- (一) 國內外大學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且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
- (四) 國外大學任講師、助理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五) 國內外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成績優良，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七年以上，著有專門著作。

三、前兩款有關學術重要成就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制定。

第三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申請應繳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乙份。
- 三、著作目錄表一份。
- 四、主要著作一份。

第四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不佔教師編制名額，視實際需要聘任，期滿得提請續聘。

第五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經系所主管推薦，再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聘任。

第六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待遇支給標準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核計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